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 及一致行动人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总裁傅斌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24日披露 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 2021-080),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傅梅城先生和傅斌星女士拟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6.042.948 股,即不超过 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01% (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高管出具 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 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 持 股 数(股)	减 持 比 例 (%)
傅梅城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	6.26	14,116,472	0.74%
		30 日			
杭州大策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	6.26	5,434,780	0.29%
有限公司		30 日			
傅斌星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	6.73	5,199,952	0.27%
		30 日			
银万全盈 31	未减持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	未减持				
资基金					
合计	-	-	-	24,751,204	1.31%

注: 1、因公司在前述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持股比例时在总股本中剔除了回购账户股票数量(下同);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傅梅城	合计持有股份	375,207,215	19.79%	348,135,743	18.4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83,301,804	4.39%	77,317,686	4.1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291,905,411	15.40%	270,818,057	14.36%
银万全 盈 31 - 号私募 证券 投资基 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	0.74%	14,000,000	0.7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4,000,000	0.74%	14,000,000	0.74%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银万全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2,955,000	0.69%
盈 32 - 号私募 证券 投资基 金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	12,955,000	0.69%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大策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9,815,800	17.40%	325,481,020	17.26%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329,815,800	17.40%	325,481,020	17.26%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傅斌星	合计持有股份	20,799,809	1.10%	15,599,857	0.8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199,952	0.27%	3,899,964	0.21%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5,599,857	0.82%	11,699,893	0.62%

注: 1、银万全盈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 31 号")、银万全盈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 32 号")为傅梅城先生一致行动人,与傅梅城先生共享可减持额度,并遵守减持相关规定。2、银万全盈 31 号、银万全盈 32 号股份来源为傅梅城先生大宗交易转让。3、前述期间,大策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归还 1,1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在本次减持前已按照有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 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策投资、傅梅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和傅斌星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